耿马县孟定镇生活垃圾焚烧厂项目一期

（生活垃圾处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据耿马县孟定镇生活垃圾焚烧厂项目一期（生活垃圾处理）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拟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耿马县孟定镇生活垃圾焚烧厂项目一期（生活垃圾处理）拟征收土地位于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下城社区居民委员会波乃、上莫牙、下莫牙村民小组境内，拟征收土地面积1.7163公顷（25.7445亩），四至范围：地块一东、南、西、北均为波乃组橡胶园地；地块二东、南、西、北均为波乃组橡胶园地；地块三东至波乃组橡胶园地，南、西北至莫牙、下莫牙组橡胶园地；地块四东、南、西、北均为波乃组橡胶园地。

二、土地现状

耿马县孟定镇生活垃圾焚烧厂项目一期（生活垃圾处理）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为孟定镇下城社区居民委员会波乃、上莫牙、下莫牙村民小组集体所有，申请用地总面积1.7163公顷，其中农用地1.7163公顷（不涉及占用耕地，园地1.7163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该项目用地未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和青苗，涉及征收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和数量为：橡胶851棵。以上涉及征收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均为孟定镇下城社区居民委员会波乃、上莫牙村民小组被征收农户所有。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耿马县孟定镇生活垃圾焚烧厂项目一期（生活垃圾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三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耿马县孟定镇生活垃圾焚烧厂项目一期（生活垃圾处理）征地补偿标准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2023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号）的规定执行。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共涉及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1个区片综合地价区域，属于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Ⅰ区片，Ⅰ区片征地补偿标准为4.0500万元/亩，该项目涉及征收的种植园地按4.0500万元/亩补偿。

该项目未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和青苗，涉及征收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依据《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临沧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82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

耿马县孟定镇生活垃圾焚烧厂项目一期（生活垃圾处理）拟征收土地涉及孟定镇下城社区居民委员会波乃、上莫牙、下莫牙村民小组农户共8户36人。

六、安置方式

针对耿马县孟定镇生活垃圾焚烧厂项目一期（生活垃圾处理）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户，通过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和社会保障安置方式，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七、社会保障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对该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采取以下社会保障措施：一是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公布实施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对被征地农民进行补偿；二是按照一区片每亩增收3万元的标准征收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共计应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专项资金77.2335万元，目前已全部落实到位；三是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四是将符合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参保。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3日